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董红杰作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董红杰，女，中共党员，1978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11 年，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成功学院教师；2011 年至 2014 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2014 年至 2020 年，任郑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兼会计学院院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系主任。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 5 月，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直至报告期末，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董红杰	6	现场或通讯方式	同意	3	现场或通讯方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是	通讯方式	0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4 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

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监督,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天,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红杰

2025年3月20日